

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暨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按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思路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2021 年以来，区医保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把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搞好医保法治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围绕中、省、市、区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局以及各科、室、中心年度考核工作中，为我区医保工作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一、2021 年工作总结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一是始终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利用党组中心组学习日、每周二例

会（学习）日、干部网络教育平台、鼓励自学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做到入心入脑，使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从思想上、行动上切实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医保法治建设工作实践。二是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职能作用。为防止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形式，运动式、“一刀切”执法和医保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发生，局党组未雨绸缪，先后发出了《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党组关于印发〈整治欺诈骗保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未医保党组发〔2021〕4号）、《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党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未医保党组发〔2021〕5号），同时与区纪委第三纪检组一起，强化干部警示教育，使全体干部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筑牢依法行政的思想防线。三是抓住“关键少数”，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的能力。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医保法治建设工作实践。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终述职和干部年度学习培训和目标考核中。四是强化法律培训，提升队伍素质：1、将每周二定为全局干部例会学习日；2、根据抓好“关键少数”的要求，

把宪法、法律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3、把党内法规规章列为中心组和党员队伍重要学习内容，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工作中，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亲抓落实，班子成员带头学法，局办公室制定干部职工年度学习计划并按照计划节点定期督查、按月考核并公示督查结果，有效地保证了计划的实施。据统计，仅 2021 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我局在班子成员、党员、干部中集中开展党史和党内法规规章集中学习教育 6 次。局班子成员集体学习宪法法律 4 次。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开展集中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6 次，内容包含《宪法》、《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部，医保参保、待遇，医疗救助等文件 11 份，有效地提升了全体干部的法治素养。

（二）围绕高质量发展加强医疗保险法治保障。一是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突出抓了 2 项工作：1、积极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数据抽样核查工作。我区新冠疫苗接种人数共 2723683 人，按照万分之一点五的比例随机抽取 409 人，以电话、微信、短信息、上门核查等方式逐一核实。确认接种信息准确人数为 405 人，为确保我市新冠病毒疫苗医保专项资金支付提供了切实可靠的审核数据资料。2、先后制发了《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未医保发〔2021〕3 号）、《未央区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未医保发

[2021]7号),为我区抗击新冠疫情提供了及时有效的价格政策支持。二是在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配合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方面:1、按照上级政策规范,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合疗的整合,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疗合并,全区30多万城乡居民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保障,将原新农合5万多参保人员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定点医疗机构覆盖更广泛,保障服务更给力。2、抓好困难群众的服务管理。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以“保基本、可持续、全覆盖”为工作目标,切实加强对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下大力气解决好“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让困难群众共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2021年,区医疗保障局完成了4批医疗救助款的审核和发放,累计救助困难群众434人次,发放救助资金82.17万元。3、加强流动人口医保服务工作。严格执行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截止目前,全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开通数量为16家,其中二级医疗机构10家,一级医疗机构6家,随着我区医疗保险法治保障功能的不断落实强化,为全区十项重点工作取得成效提供了有效助力。

(三)强化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一是按照《西安市未央区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贯彻落实省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二是发出了《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优化营商环境

境攻坚提升方案》的通知》(未医保发〔2021〕9号)。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断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推进异地就医结算、为企业“获得信贷”指标攻坚提升提供有效支持、推进“市场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聚焦“一网服务”“一窗通办”“一次收集”“一日办结”工作规范、提升经办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服务、建立“好差评”机制等12个方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一流的医保保障服务。三是严格落实开展“减证便民”专项活动、编制区医保局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事项清单等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等。四是贯彻落实《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西安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西安市未央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着力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今年,我局与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吴济翔律师团队签订了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局班子依法决策中的作用提供了专业保障。五是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1、开展了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2、发出了《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委托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行使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权的函》(未医保函〔2021〕1号)、医保局与医保经办中心签订了《委托执法协议》并向区司法局备案,使我局执法工作队伍建设得到落实强化;3、局主要领导率先垂范,积极参加市司法局在西北政法大学组织的新一轮行政执法培训,实现了我局干部医保法律法规系统学习培训全覆盖,《行政执法证》持证率100%。

(四)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法治社会。我们认真落实“谁

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1、以医保法律、政策“大讲堂、微课堂”系列活动为抓手，先后举办了“电子医保卡推广使用大讲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专题讲座大讲”各1场，组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政策讲座微课堂”、“城镇职工医保待遇政策讲座微课堂”、“‘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专题讲座微课堂”共3场。同时通过“未央医保”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市区两级政府网站等进行“线上”传播，使“大讲堂”、“微课堂”的影响力深入全区8000余家参保企业、医保“两定”医药机构、街道社区。2、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医保法律法规“进农村”、“进企业”、“进军营等活动：出动干部深入全区医药机构、重点参保单位开展入户宣传，印刷制作并发放折页、宣传品等宣传资料近万份；张贴宣传海报1000张；组织制作、张挂横幅61条；在全区各医疗机构门诊大厅、经办窗口等组织电子宣传屏22块（次），向《三秦都市报》、《长乐未央》等媒体投放宣传稿件10件（次）；通过微信公众号、QQ群、微信群等推送信息2000余条（次），向群众广泛宣传医保法律、法规、政策、成就等，有力地推动了全区医保领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浓厚氛围的形成。在一年一度的“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法治宣传月系列普法活动中，我们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制定的医疗保障法律、法规 and 规范性文件，大力宣传我区在医疗保障领域依法治理的具体实践。通过以案讲法，典型案例曝光等，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在“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我们

调整充实工作力量，按照市医保局“两定”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年度全覆盖的工作要求，抽调专家组建立了7个检查小组，倒排工期进度，加大处罚力度，对我区协议管理的298家定点医疗机构和440家定点零售药店进行了全覆盖实地检查，截止目前，累计检查未按协议执行的医药机构76家，追回医保基金136.54万元，2021年累计共约谈738家，其中医疗机构298家，零售药店440家，全区“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氛围日渐浓厚。

此外，在十四运期间，安排部署干部下沉一线，开展重点路段精细化管理工作。对车辆乱停乱放、商户出店经营、行人随意穿越马路等不文明现象劝阻处置，全力以赴服务十四运。

二、2022年度工作思路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持续强化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局办公室要精心制定好2022年度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学习计划，在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统筹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走深、走实、走心，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医保法治工作全过程，确保学习培训全覆盖。

2、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密切相关的《社会保险法》、《价格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

月”，医保法规政策“大讲堂”、“微课堂”等载体和未央医保微信公众号，区政府网站等媒体，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要求。

3、深化局班子成员、全局干部和医保工作人员学法，加强法治教育，落实学法用法清单，积极组织全局干部参加市、区学法用法考试。要加强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培训学习，不断规范机关依法行政，改进医保行政管理工作。

4、着力强化服务大局普法。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部署，紧跟未央新时代追赶超越步伐，认真组织实施服务“十项重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

5、积极推进医保领域法治社会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省、市、区委有关部署要求，按照《法治未央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总体安排，扎实推进落实《西安市未央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的各项要求。

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25日

